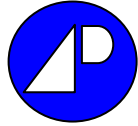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8261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CORP.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3樓302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7
柒、其他議案-----	8
捌、臨時動議-----	8
玖、附 件	
1.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2.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3.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2
4.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	14
5.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2
6.盈餘分派表-----	30
7.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1
拾、附 錄	
1.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2.公司章程-----	35
3.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39
4.九十四年現金增資計畫內容-----	41
5.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報告-----	42
6.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43
7.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 率之影響-----	44
8.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45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選舉事項
- 八、 其他議案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 會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 點：新竹市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 3 樓 302 室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鄧董事長 富吉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1)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九十四年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執行報告

(4)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報告

(5)員工紅利實際分配情形報告

(6)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提請 討論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案。

第三案：本公司擬採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提請 討論案。

五、選舉事項：

補選本公司第四屆獨立董事。

六、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
-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 三、 九十四年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執行報告。
檢附「九十四年現金增資計畫」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錄四)
- 四、 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報告。
檢附「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計畫」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錄五)
- 五、 員工紅利實際分配情形報告。
檢附「員工紅利實際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錄六)
- 六、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檢附「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李耀欽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之(附件四)及第 22 頁之(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70 元，普通股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75 股，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派一股者，得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一股之登記，逾期未申報而放棄之數，改派計算至元為止的現金，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及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與增資配股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

三、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之(附件六)。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為厚實營運資金，加強財務結構，以獲取更大利益，擬自九十六年度可分配盈餘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普通股股票股利 88,452,540 元及員工股票紅利 10,547,000 元，共提撥 98,999,540 元轉作資本，每股面額 10 元，共擬發行新股 9,899,954 股，原股東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75 股之股票股利。
- 二、本次增資案所訂各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或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 三、如嗣後因本公司辦理其他增資發行新股或公司債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變更相關事宜。
- 四、配發新股基準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俟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之。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舊股相同。
- 六、本次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78,366,850 元。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如下表：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柒佰伍拾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增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額度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無	配合實際需要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六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p> <p><u>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議決後實施。</u></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六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議決後實施。</p>	<p>增加修訂日期</p>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採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8892 號函辦理。
- 二、 相關事項如下：
 1. 發行單位總數：2,500 單位
 2. 每單位得認購之股數：1,000 股
 3. 須發行新股之總數：2,500,000 股

4. 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依定價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以不低於 70% 為原則。
5. 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認股權人以本公司及子公司認股基準日在職之員工為限。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經董事長核定。
6. 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
7.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由於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僅為 2.09%，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實際之影響。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以 96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約為 29,700 千元。

三、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擇適當時機辦理。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補選本公司第四屆獨立董事。(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原第四屆獨立董事王培秩先生辭任，擬於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補選。

二、為配合本次補選，新任獨立董事任期由九十七年六月六日至九十八年六月五日止。

三、經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三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之(附件七)。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

說明：經由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補選後之獨立董事，若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者，擬請同意解除前述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 (一)、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
- (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六)、 盈餘分派表
- (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一)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撥冗參加富鼎先進電子 97 年度股東常會，回顧 2007 年本公司營運，營業收入約為參拾捌億元，相較於 2006 年增加 13.48%，受到旺季縮短影響主機板產業從第三季末就已開始呈現季節性調整，未能達到預期目標，但 2007 年稅後淨利約為貳億叁仟萬元仍較 2006 年成長約 27.91%，稅後每股盈餘則為 2.01 元。

在財務方面，為改善公司整體財務結構，於 2007 年 4 月份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肆億元，所取得之資金，已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在研發方面，透過私募方式，以技術作價方式抵繳普通股款，取得 IR(國際整流器公司) DirectFET 封裝技術，而未來的產品開發上，為趨近世界潮流，將重著於環保節能產品的開發，所取得的新技術，對於此類產品的開發將有極大的貢獻和突破。

在業務方面，於 2007 年度分別成立了美國分公司及韓國辦事處，成立至今，對於美國和韓國二地的業務發展，已明確的突破以往所面臨的瓶頸，在業績的貢獻度也出現具影響力的成果，相信在今年度，對整體業績的貢獻度，會有令人期待的表現。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於 2007 年 4 月所發表的 2006~2011 年功率半導體銷售成長報告，預計功率半導體市場將以 2 位數速度成長，本公司預計 2008 年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的銷售量將會比 2007 年度呈現成長趨勢。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加緊腳步開發類比 IC 產品，提昇產品技術，並積極開發多樣、高附加價值之利基產品，以維持產品之競爭優勢及提昇利潤空間。

本公司有信心在新的一年中，以穩健的腳步，積極務實的態度，全力以赴去達成所設定的成長目標，但是這一切仍需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去迎接 2008 年的挑戰，在此謹代表富鼎先進電子公司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鄧富吉
總經理 葛雲湘
會計主管 譚梅英

(附件二)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宜旻

監察人：侯禮仁

監察人：高超群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主席得宣告散會擇期再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u>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主席得宣告散會擇期再開。</p>	<p>為保留延後開會之彈性，並由主席選擇是否重行召集，爰刪除延後時間限制，並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無</p>	<p>新增條文，明定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惟為求明確，明定可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p>	<p>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表決時</p>	<p>考量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就董事會相關議案陳述意見及答</p>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董事每人有一表決權，董事受託代理人之表決權亦同。</p> <p>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p> <p>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涉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違反時，該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p>	<p>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董事每人有一表決權，董事受託代理人之表決權亦同。</p> <p>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p> <p>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涉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違反時，該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p>	<p>詢，有助於其他董事對相關議案之案情進行瞭解，爰增訂其得陳述意見及答詢；惟為避免其干預或影響議案之討論及表決，爰除現行規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外，並增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會計師 李 耀 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七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77,367	3	\$ 213,473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80,000	6	\$ 453,000	1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7,588	-	14,481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十九)	31,147	1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324,485	44	1,268,706	44	2120	應付票據	70,764	2	184,079	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九)	3,140	-	-	-	2140	應付帳款	382,121	13	533,054	18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七)	33,821	1	29,686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九)	-	-	2,655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931,231	31	945,554	3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五)	23,115	1	2,512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九)	49,647	2	67,657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	23,573	1	20,973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五)	8,892	-	6,855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170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330	-	591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	-	-	10,6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37,501	81	2,547,003	88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72	-	12,986	1
	基金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6,662	24	1,219,924	42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9,259	-	11,472	-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41,375	2	16,466	1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	-	70,000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二)	57,198	2	50,519	2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248,153	8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07,832	4	78,457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48,153	8	70,000	2
	固定資產						其他負債				
	成本(附註二及十三)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	-	-	1,401	-
1531	機器設備	112,399	4	73,774	3	2XXX	負債合計	964,815	32	1,291,325	44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161	-	1,021	-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2,794	-	2,723	-		股本(附註二十一)				
1611	租賃資產	110	-	110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50,000仟股，發行九十六年119,793仟股，九十五年105,235仟股	1,177,427	39	1,031,855	35
1631	租賃改良	1,820	-	998	-	3120	特別股股本	20,500	1	20,500	1
1681	其他設備	49,641	1	39,190	1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二)				
15X1	成本合計	167,925	5	117,816	4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507,501	17	325,368	11
15X9	減：累計折舊	(69,875)	(2)	(55,174)	(2)	3260	長期投資	-	-	5,007	1
1672	預付設備款	56	-	2,174	-	327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31,543	1	-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98,106	3	64,816	2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三)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368	2	57,378	2
1720	專利權	337,991	11	185,70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5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369	-	74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0,859	8	181,711	6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39,360	11	186,442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十二)	(37)	-	539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8,147	1	9,822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216)	-	336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6,749	-	8,453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038,945	68	1,622,759	56
184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附註十五)	-	-	8,867	-						
1846	應收租賃款—淨額(附註十五)	-	-	5,22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五)	6,065	-	4,99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961	1	37,366	1						
1XXX	資產總計	\$ 3,003,760	100	\$ 2,914,08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003,760	100	\$ 2,914,0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葛雲湘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3,754,264	100	\$3,304,727	100
4170	(12,901)	-	(12,331)	-
4190	(5,747)	-	(670)	-
4000	<u>3,735,616</u>	<u>100</u>	<u>3,291,72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			
5110	<u>3,261,264</u>	<u>87</u>	<u>2,911,703</u>	<u>88</u>
5000	<u>3,261,264</u>	<u>87</u>	<u>2,911,703</u>	<u>88</u>
5910	<u>474,352</u>	<u>13</u>	<u>380,023</u>	<u>12</u>
	營業費用			
6100	56,622	1	48,670	2
6200	30,277	1	34,411	1
6300	<u>100,492</u>	<u>3</u>	<u>67,221</u>	<u>2</u>
6000	<u>187,391</u>	<u>5</u>	<u>150,302</u>	<u>5</u>
6900	<u>286,961</u>	<u>8</u>	<u>229,72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713	-	2,262	-
7120	-	-	29	-
7140	16,595	-	3,229	-
7160	36	-	-	-
7480	<u>1,097</u>	<u>-</u>	<u>1,128</u>	<u>-</u>
7100	<u>20,441</u>	<u>-</u>	<u>6,64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3,607	1	\$ 4,54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十二)	9,399	-	3,433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1,605	-
7560	兌換損失	-	-	4,730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761	-	5,649	1
764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0,392	-	-	-
7880	其他支出	506	-	65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9,665	1	20,610	1
7900	稅前淨利	267,737	7	215,759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五)	37,631	1	35,860	1
9600	本期淨利	\$ 230,106	6	\$ 179,899	5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4	\$ 2.01	\$ 1.90	\$ 1.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6	\$ 1.95	\$ 1.87	\$ 1.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葛雲湘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6,423	\$ 20,500	\$ 331,807	\$ 33,324	\$ 377	\$ 245,602	\$ -	(\$ 65)	\$ 1,507,968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	-	-	-	-	-	-	(371)	-	(371)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054	-	(24,05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2)	312	-	-	-	
現金股利	-	-	-	-	-	(52,652)	-	-	(52,652)	
股票股利	131,632	-	-	-	-	(131,632)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6,495)	-	-	(6,495)	
員工紅利	19,700	-	-	-	-	(28,143)	-	-	(8,443)	
特別股股息	-	-	-	-	-	(1,126)	-	-	(1,126)	
執行員工認股權	4,100	-	(756)	-	-	-	-	-	3,34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707	-	70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604	604	
出售長期投資	-	-	(676)	-	-	-	-	-	(676)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	179,899	-	-	179,899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1,855	20,500	330,375	57,378	65	181,711	336	539	1,622,759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990	-	(17,99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5)	65	-	-	-	
現金股利	-	-	-	-	-	(56,780)	-	-	(56,780)	
股票股利	82,588	-	-	-	-	(82,588)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4,857)	-	-	(4,857)	
員工紅利	9,715	-	-	-	-	(16,191)	-	-	(6,476)	
特別股股息	-	-	-	-	-	(2,617)	-	-	(2,617)	
執行員工認股權	3,240	-	(1,078)	-	-	-	-	-	2,162	
發行普通股交換專利權	26,700	-	104,130	-	-	-	-	-	130,830	
認列複合金融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	-	-	31,543	-	-	-	-	-	31,543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23,329	-	79,081	-	-	-	-	-	102,410	
出售長期投資	-	-	(5,007)	-	-	-	-	-	(5,00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4,552)	-	(4,55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576)	(576)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	230,106	-	-	230,106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77,427	\$ 20,500	\$ 539,044	\$ 75,368	\$ -	\$ 230,859	(\$ 4,216)	(\$ 37)	\$ 2,038,94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葛雲湘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30,106	\$ 179,899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1,856	6,598
折舊費用	14,701	12,678
攤銷費用	30,852	14,992
遞延資產轉其他	295	2,639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0,392	-
處分投資利益	(16,595)	(1,62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761	5,64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86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9,399	3,433
遞延所得稅	(3,106)	(4,17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961	259
應收帳款	(60,642)	126,6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40)	6,299
其他應收款	(12,868)	22,640
存貨	8,562	(520,232)
預付款項	18,009	(43,971)
其他流動資產	(738)	(589)
應付票據	(113,315)	4,617
應付帳款	(133,889)	55,8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54)	(24,301)
應付所得稅	20,603	(32,739)
應付費用	2,599	2,011
其他應付款項	3,967	-
其他流動負債	(755)	(8,5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00)	(9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821</u>	<u>(192,89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 -	\$ 23,01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119	5,04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2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還股款	-	14,06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33,894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655)	(55,745)
購入固定資產	(46,788)	(13,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76	79
遞延費用增加	(3,647)	(8,151)
無形資產增加	(50,620)	(82,3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694)	(83,6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73,000)	298,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9,98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80,665)	53,874
發行應付公司債	395,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162	3,344
發放現金股利	(59,397)	(53,778)
支付董監事酬勞	(4,857)	(6,495)
支付員工紅利	(6,476)	(8,44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233)	236,5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36,106)	(39,9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3,473</u>	<u>253,46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367</u>	<u>\$ 213,47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6,888</u>	<u>\$ 3,792</u>
支付所得稅	<u>\$ 20,135</u>	<u>\$ 72,768</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購入數	\$ 47,991	\$ 13,500
減：應付設備款增加	<u>1,203</u>	<u>-</u>
本期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46,788</u>	<u>\$ 13,500</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本期無形資產購入數	\$ 181,450	\$ 82,317
減：發行特別股交換專利權	<u>130,830</u>	<u>-</u>
本期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u>\$ 50,620</u>	<u>\$ 82,31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u>\$ -</u>	<u>\$ 10,665</u>
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u>\$ 102,410</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葛雲湘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會計師 李 耀 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七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87,426	3	\$ 213,928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80,000	6	\$ 453,000	1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7,588	-	14,481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十九)	31,147	1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325,603	44	1,268,706	44	2120	應付票據	70,764	2	184,079	6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七)	33,821	1	29,686	1	2140	應付帳款	382,121	13	533,054	18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931,231	31	945,554	3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九)	-	-	2,655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九)	49,647	2	67,657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五)	23,277	1	2,512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五)	8,892	1	6,855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	24,275	1	20,973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476	-	591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179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45,684	82	2,547,458	88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	-	-	10,665	-
	基金及投資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67	-	12,986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9,259	-	11,47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7,630	24	1,219,924	4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91,185	3	66,530	2		長期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00,444	3	78,002	3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	-	70,000	2
	固定資產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248,153	8	-	-
	成本(附註二及十三)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48,153	8	70,000	2
1531	機器設備	112,399	4	73,774	3		其他負債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160	-	1,021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	-	-	1,401	-
1561	辦公設備	2,794	-	2,723	-	2XXX	負債合計	965,783	32	1,291,325	44
1611	租賃資產	110	-	110	-		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	1,820	-	998	-		股本(附註二十一)				
1681	其他設備	49,641	1	39,190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7,427	39	1,031,855	35
15X1	成本合計	167,924	5	117,816	4	3120	特別股股本	20,500	1	20,500	1
15X9	減：累計折舊	(69,875)	(2)	(55,174)	(2)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二)				
1672	預付設備款	57	-	2,174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507,501	17	325,368	1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98,106	3	64,816	2	3260	長期投資	-	-	5,007	1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327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31,543	1	-	-
1720	專利權	337,991	11	185,700	6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三)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439	-	74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368	2	57,378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39,430	11	186,44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5	-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保留盈餘	230,859	8	181,711	6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8,250	1	9,822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6,749	-	8,45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十二)	(37)	-	539	-
184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附註十五)	-	-	8,867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216)	-	336	-
1846	應收租賃款—淨額(附註十五)	-	-	5,22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038,945	68	1,622,759	5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五)	6,065	-	4,996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004,728	100	\$ 2,914,084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064	1	37,365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04,728	100	\$ 2,914,0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葛雲湘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3,755,244	100	\$3,304,727	100	
4170	銷貨退回	(13,468)	-	(12,331)	-	
4190	銷貨折讓	(5,747)	-	(67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736,029</u>	<u>100</u>	<u>3,291,72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					
5110	銷貨成本	<u>3,261,311</u>	<u>88</u>	<u>2,911,703</u>	<u>88</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261,311</u>	<u>88</u>	<u>2,911,703</u>	<u>88</u>	
5910	營業毛利	<u>474,718</u>	<u>12</u>	<u>380,023</u>	<u>1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2,261	1	49,411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599	1	37,52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0,492</u>	<u>3</u>	<u>67,22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7,352</u>	<u>5</u>	<u>154,159</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277,366</u>	<u>7</u>	<u>225,86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38	-	2,293	-	
7122	股利收入	-	-	29	-	
71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附註十二）	-	-	39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6,595	1	3,229	-	
7160	兌換利益	37	-	-	-	
7480	其他收入	<u>1,134</u>	-	<u>1,128</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20,804</u>	<u>1</u>	<u>7,072</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3,607	1	\$ 4,542	-
7540	-	-	1,605	-
7560	-	-	4,730	-
7570	5,761	-	5,649	1
7640	10,392	-	-	-
7880	508	-	65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30,268</u>	<u>1</u>	<u>17,177</u>	<u>1</u>
7900	267,902	7	215,759	6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五)			
	<u>37,796</u>	<u>1</u>	<u>35,860</u>	<u>1</u>
9600	<u>\$ 230,106</u>	<u>6</u>	<u>\$ 179,899</u>	<u>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六)			
9750	<u>\$ 2.34</u>	<u>\$ 2.01</u>	<u>\$ 1.90</u>	<u>\$ 1.58</u>
9850	<u>\$ 2.26</u>	<u>\$ 1.95</u>	<u>\$ 1.87</u>	<u>\$ 1.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葛雲湘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普通股	特別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6,423	\$ 20,500	\$ 331,807	\$ 33,324	\$ 377	\$ 245,602	\$ -	(\$ 65)	\$ 1,507,968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	-	-	-	-	-	-	(371)	-	(371)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054	-	(24,05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2)	312	-	-	-	
現金股利	-	-	-	-	-	(52,652)	-	-	(52,652)	
股票股利	131,632	-	-	-	-	(131,632)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6,495)	-	-	(6,495)	
員工紅利	19,700	-	-	-	-	(28,143)	-	-	(8,443)	
特別股股息	-	-	-	-	-	(1,126)	-	-	(1,126)	
執行員工認股權	4,100	-	(756)	-	-	-	-	-	3,34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707	-	70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604	604	
出售長期投資	-	-	(676)	-	-	-	-	-	(676)	
九十五年度合併淨利	-	-	-	-	-	179,899	-	-	179,899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1,855	20,500	330,375	57,378	65	181,711	336	539	1,622,759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990	-	(17,99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5)	65	-	-	-	
現金股利	-	-	-	-	-	(56,780)	-	-	(56,780)	
股票股利	82,588	-	-	-	-	(82,588)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4,857)	-	-	(4,857)	
員工紅利	9,715	-	-	-	-	(16,191)	-	-	(6,476)	
特別股股息	-	-	-	-	-	(2,617)	-	-	(2,617)	
執行員工認股權	3,240	-	(1,078)	-	-	-	-	-	2,162	
發行普通股交換專利權	26,700	-	104,130	-	-	-	-	-	130,830	
認列複合金融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	-	-	31,543	-	-	-	-	-	31,543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23,329	-	79,081	-	-	-	-	-	102,410	
出售長期投資	-	-	(5,007)	-	-	-	-	-	(5,00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4,552)	-	(4,55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576)	(576)	
九十六年度合併淨利	-	-	-	-	-	230,106	-	-	230,106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77,427	\$ 20,500	\$ 539,044	\$ 75,368	\$ -	\$ 230,859	(\$ 4,216)	(\$ 37)	\$ 2,038,9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葛雲湘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230,106	\$ 179,899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1,856	6,598
折舊費用	14,701	12,678
攤銷費用	30,866	14,992
遞延資產轉其他	295	2,63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0,392	-
處分投資淨利益	(16,595)	(1,62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761	5,64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86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93)
遞延所得稅	(3,106)	(4,17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963	259
應收帳款	(61,760)	126,623
其他應收款	(12,868)	22,640
存 貨	8,562	(520,232)
預付款項	18,009	(43,950)
其他流動資產	(883)	(589)
應付票據	(113,316)	4,617
應付帳款	(133,889)	55,8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55)	(24,301)
應付所得稅	20,765	(32,738)
應付費用	3,302	2,011
其他應付款項	3,976	-
其他流動負債	(661)	(8,5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01)	(9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280</u>	<u>(202,9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	23,01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119	5,04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還股款	\$ -	\$ 14,06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46,78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21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33,894
購入固定資產	(46,788)	(13,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72	80
遞延費用增加	(3,646)	(8,151)
無形資產增加	(50,704)	(82,3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226)	(74,66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73,000)	298,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9,979)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80,665)	53,874
發行應付公司債	395,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162	3,344
發放現金股利	(59,397)	(53,778)
支付董監事酬勞	(4,857)	(6,495)
支付員工紅利	(6,476)	(8,44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233)	236,5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26,179)	(41,135)
匯率影響數	(323)	8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928	254,2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426	\$ 213,92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6,888	\$ 3,792
支付所得稅	\$ 20,135	\$ 72,768
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購入數	\$ 47,991	\$ 13,500
減：應付設備款增加	1,203	-
本期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46,788	\$ 13,500
本期無形資產購入數	\$ 181,534	\$ 82,317
減：發行特別股交換專利權	130,830	-
本期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 50,704	\$ 82,317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_____ -	\$ <u>10,665</u>
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 <u>102,410</u>	\$ _____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葛雲湘

會計主管：譚梅英

(附件六)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九十六年度稅後純益	230,105,501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752,822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4,252,554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23,010,550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可分配盈餘總額	203,595,219
減：盈餘分配項目	
特別股股息(4%)	2,617,440
董監事酬勞(3%)	6,085,272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9,737,240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發放)	10,547,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82,555,712
普通股股票股利 (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 0.75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75 股)	88,452,540
分派項目合計	199,995,214
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次年度)	3,600,015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葛雲湘

會計主管：譚梅英

(附件七)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陳勁卓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碩士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0 股

附錄

(附錄一)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修訂施行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另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另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加出席，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

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如僅議程進行順序更動，得由主席更動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論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每次休息時間不得超過兩個小時。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出席股東同意議事手冊內之董事會提案者，得於議案表決前，將所同意之議案表決票交付計票人員，以節省計票時間。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亦為通過。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之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一、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宜在公司網站揭露。

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對議案有異議部分，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一條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二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宣告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四、I501010 產品外觀設計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I599990 其他設計業。(電子元件設計、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設計)

七、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電子元件、積體電路、半導體等電子測試服務)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及重要事項如下：

一、特別股股息年利率訂為 4% 加減 1%。

二、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由本公司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書表後，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之。

三、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

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在特別股發行期前全數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時或特別股到期時，應將累積積欠之特別股股息一次以現金補足。

四、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五、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六、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

七、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無新股優先認股權。

八、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三年期，到期時前三個月至前一個月得辦理一次全部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轉換比例以一股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惟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與原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九、特別股到期後如未轉換成普通股，則由本公司按實際原始發行價格，加計以前年度未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公司受理後，最遲應於到期期滿三個月內統一以現金贖回本特別股。若屆滿時，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部分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依前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以單利計算，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公司章程應有之權利。

十、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不得撥充資本。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停止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

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席，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三人，除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其餘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有關表冊及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一、應先提繳稅款。
-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其餘累積可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一)特別股股息。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三)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 (四)其餘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紅利。
 - (五)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考量公司處於營業成長期，為配合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的需求，就第二十二條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六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議決後實施。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修訂施行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應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人須具有股東身分辦理各項事務。
- 第五條、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所製之選舉票者。
 - 二、同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三、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但不能兼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九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九十四年現金增資計畫內容

一、計畫內容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60,000 仟元。
-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1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20 元，募集所得資金合計為台幣 260,000 仟元。
-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4 年	95 年				96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94.12.31	160,000	160,000	-	-	-	-	-	-	-
研發新產品	96.09.30	100,000	9,204	9,782	17,202	12,202	12,202	14,774	12,279	12,355
合計		260,000	169,204	9,782	17,202	12,202	12,202	14,774	12,279	12,355

二、資金執行進度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96 年 第三季止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60,000
		實際	16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研發新產品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
		實際	99,74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9.74%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60,000
		實際	259,74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9.90%

預定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260,000 仟元，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259,744 仟元，於 96 年第三季約已全數用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報告

一、計畫內容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
-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 0%，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
-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6 年度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96 年第二季	400,000	400,000	
合計		400,000	400,000	

預定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已於 96 年第三季全數用畢。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有關資訊：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如下：

- (一)、應先提繳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其餘累積可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1) 特別股股息。
 -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 (3)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 (4) 其餘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赴股東紅利。
 - (5)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考量公司處於營業成長期，為配合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的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金額：

本公司97年4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96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同意，其擬議配發資訊如下：

- (一)、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為10,547,000元，員工現金紅利為9,737,240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6,085,272元。
-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為1,054,700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10.65%。
- (三)、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設算每股盈餘為1.78元。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96年度 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1)配發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6,476,000元
員工股票紅利	9,715,000元
A.股數	971,500股
B.金額	9,715,000元
C.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率	0.92%
董監事酬勞	4,857,274元
(2)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原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1.58元
設算每股盈餘(註)	1.40元

註：設算每股盈餘=(本期淨利-員工紅利-董監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八)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一、已發行股票總股數：普通股 117,936,731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成數及股數：8% 及 9,434,938 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成數及股數：0.8% 及 943,494 股

四、持股名冊

最後停止過戶日：97 年 4 月 7 日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富鼎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鄧富吉	95.06.06	3 年	4,784,669	5.45	5,933,604	5.03
董事	葛雲湘	95.06.06	3 年	1,895,444	2.16	2,721,660	2.31
董事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仁評	95.06.06	3 年	2,661,236	3.03	1,338,298	1.13
董事	李茂生	95.06.06	3 年	384,073	0.44	476,298	0.40
董事	俞克裕	95.06.06	3 年	1,397,467	1.59	1,976,462	1.68
獨立董事	王傑	95.06.06	3 年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1,122,899	12.67	12,446,322	10.55
監察人	國際漢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宜旻	95.06.06	3 年	470,000	0.54	346,696	0.29
監察人	歌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超群	95.06.06	3 年	809,712	0.92	1,004,146	0.85
獨立監察人	侯禮仁	95.06.06	3 年	56	0.00	69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279,768	1.46	1,350,911	1.15